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26 号

杨庄乡大阳东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4 批次建设用地位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20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东街村集体土地 9.8174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20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9.817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8.66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7745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195 公顷，未利用地 1.1350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府河），南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府河），西至大阳西街村地，北至大阳东街村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27 号

杨庄乡大阳西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20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西街村集体土地 3.8613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3）20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3.861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3.6416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大阳东街村地，南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府河），西至东高庄村地，北至大阳西街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4]第 028 号

杨庄乡东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度第 144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0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东高庄村集体土地 3.035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20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地块面积 3.0351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2.9247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7240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104 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东至大阳东街村地，南至保定市人民政府（府河）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